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承辦人: 陳德興 電話: 05-5523025

電子信箱:ylhg03132@mail.yunlin.gov.

受文者: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:府主歲二字第11105736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7主計總處函(111YI04933 1 08152403533.pdf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7日主預字第1110103472號函 辦理(詳附件)。
- 二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、5及12點規定略以,旅費 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;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 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,均 **覈實報支;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**
- 三、本府前於110年12月16日府主歲二字第1100577238號函轉行 政院主計總處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 起點問答集」說明,交通費以機關所在地為報支起點,並 以出差人奉派搭乘之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報支上 限,如出差人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由住所出發,當住所至 出差地所需交通費在報支上限範圍內,同意依其實際所發



生之費用覈實報支;如超過報支上限,僅能按報支上限核銷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及問答集說明,差旅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 必要費用,出差人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路 程報支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(即覈實報支),倘在交通費 報支上限範圍內,同意依其實際支出數額予以核銷,不因 其實際路程與核定出差行程之路程不符而拒絕核銷。

正本:雲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縣立 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 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 代表會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均含附件)



